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47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执行裁定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 56,926,98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7%。本次执行裁定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将被执行的股份尚未正式进行司法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本次执行尚未完成，执行结果可能导致中珠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执行结果为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收到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函告，中珠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珠海中院”）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04 执恢 82 号)，珠海中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珠海中院(2018)粤 04 民初 107 号民事判决书、(2020)粤 04 执异 313 号执行裁定书，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中珠集团合同纠纷一案恢复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6 月 15 日，中珠集团与平安证券签订《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协议)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许德来先生与平安证券签订《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之补充协议保证合同》。因回购日期届满，中珠集团、许德来先生未能按期履行到期购回等相关义务构成违约，平安证券向珠海中院提起诉讼，珠海中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粤 04 民初 107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92,751,000 元。

二、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至本金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以本金 92,751,000 元为基数，按每年 5.8%的利率计算）。

三、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违约金 5,094,000 元及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的违约金(以本金 92,751,000 元为基数，按日累计，单日违约金率按万分之五计算)。

四、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 850,000 元，诉讼保全担保费 102,000 元。

五、原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 66,131,989 股中珠医疗股票(证券代码：600568)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票的价款优先受偿。

六、被告许德来对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74,300 元，由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德来共同承担。

(二)债权人变更

2020 年 5 月 21 日，平安证券与珠海市鑫宇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环公司”)、中珠集团、许德来先生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平安证券对中珠集团、许德来先生的债权转让给鑫宇环公司。

2020 年 9 月 5 日，珠海中院出具《通知书》((2019)粤 04 执 528 号)，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上将本案以终结方式报结。

2020 年 12 月 28 日珠海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粤 04 执异 313 号)，变更申请人珠海市鑫宇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中院(2019)粤 04 执 528 号案的申请执行人。

(三)恢复执行

2021 年 4 月 20 日，珠海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 04 执恢 82 号)，依据申请执行人鑫宇环公司的申请，恢复本案执行。

二、本次《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申请执行人：珠海市鑫宇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前山翠珠路 19 号第一栋 503 房

2、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17 层

3、被执行人：许德来

住址：广东省阳西县程村镇居民委员会建设路 164 号

4、受理法院：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5、案件所处的阶段：恢复执行

珠海中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珠海中院(2018)粤 04 民初 107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德来合同纠纷一案。经平安证券申请，珠海中院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立案执行。

原申请执行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质押权的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 66,131,989 股中珠医疗股票(证券代码：600568)已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首先查封。经商请移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珠海中院出具了移送执行函，将上述中珠集团名下所有的 66,131,989 股中珠医疗股票(证券代码：600568)移送本案执行。

另查明，上述质押的 66,131,989 股中珠医疗股票已被申请执行人平安证券平仓处理了 9,205,000 股，现还剩余 56,926,989 股待处置。

之后双方达成和解本案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原申请执行人平安证券将本案债权转让，珠海中院(2020)粤 04 执异 313 号执行裁定书变更珠海市鑫宇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恢复本案执行，案号为(2021)粤 04 执恢 82 号。

因被执行人中珠集团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珠海中院将依法处分上述股票，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案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支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中珠医疗流通股 56,926,989 股（证券代码：600568），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2,992,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93%；其中，中珠集团上述所持股份中的 66,30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7%)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截止目前，拍卖尚在公示阶段。本次执行裁定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 56,926,98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7%，占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23.427%。

2、若本次拟被执行的股份完成司法拍卖，中珠集团股份数量将继续发生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2,32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6,458,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490,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2%。

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向中珠集团、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发函询问，截止目前，尚无法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3、本次将被执行的股份尚未正式进行司法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执行尚未完成，执行结果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执行结果为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 04 执恢 82 号)；

2、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4 民初 107 号)；

3、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 04 执异 313 号)；

4、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9)粤 04 执 528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现将 2021 年第一季度环氧树脂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统计如下：

一、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 年 1-3 月产量(吨)	2021 年 1-3 月销售量(吨)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环氧树脂	26,509.06	26,088.82	601,314,912.86

二、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 年 1-3 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1 年 1-3 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环氧树脂	18,092.71	23,048.75	27.39

三、环氧树脂业务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0 年 1-3 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1 年 1-3 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双酚 A	8,999.06	14,887.03	65.43
环氧氯丙烷	10,854.88	10,180.05	-6.22
四溴双酚 A	25,359.71	30,216.22	19.15
丙酮	4,998.23	7,142.15	42.89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002 公司简称：宏昌电子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瑞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志仁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迪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576,044,252.35	3,446,147,032.29	1,640,996,135.76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4,365,794.11	1,970,413,795.10	1,176,542,208.96	4.2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8,867.95	27,800,879.37	-8,572,167.03	-139.02
营业收入	886,838,811.05	459,940,484.42	315,207,619.54	9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94,189.66	31,066,047.28	16,258,514.99	16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77,739.52	16,210,842.06	16,210,842.06	40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1.88	1.39	增加 2.2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0.03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0.03	12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11.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162.70	政府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4,413.52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88.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61,726.49	
合计	916,450.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6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53,702,000	27.74	0	质押	16,500,000	境外法人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46,178,040	26.92	200,454,54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66,818,181	7.31	66,818,181	无		境外法人
CRESCENT UNION LIMITED	32,786,885	3.59	32,786,885	无		境外法人
肖声扬	8,557,110	0.9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彩银	7,411,300	0.8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深圳正圆投资有限公司－正圆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5,118,400	0.56	0	未知		其他
彭清文	4,475,850	0.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晓霞	4,200,040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占刚	3,610,777	0.3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53,7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702,000			
肖声扬	8,557,110	人民币普通股	8,557,110			
吴彩银	7,4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7,411,300			
深圳正圆投资有限公司－正圆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5,1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8,400			
彭清文	4,475,850	人民币普通股	4,475,850			
黄晓霞	4,200,04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40			
刘占刚	3,610,777	人民币普通股	3,610,777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873,551	人民币普通股	2,873,551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中大君悦财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7,800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2,121,050	人民币普通股	2,121,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所控制的企业，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	差异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6,360,955.97	4,594,448.48	256.10	本期增加了原材料款的支付。
其他流动资产	1,592,462.17	3,109,447.67	-48.79	本期减少了待抵扣进项税留抵额。
在建工程	3,868,887.79	1,935,190.90	99.92	本期新增了一些设备工程。
合同负债	4,886,415.42	3,289,008.86	48.57	本期增加了预收客户款。
其他综合收益	-41,934.03	-699,743.38	94.01	本期受汇率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本期金额(1-3 月)	上期金额(1-3 月)	差异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86,838,811.05	459,940,484.42	92.82	本期产品需求旺盛，销量增加及售价同比上涨。
营业成本	738,347,083.82	394,217,135.42	87.29	本期产品销量增加及原料成本上涨。
税金及附加	2,234,824.03	891,064.50	150.80	本期增加了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支出。
销售费用	5,424,180.28	3,887,856.32	39.52	本期增加了信用保险费支出。
管理费用	20,815,438.46	14,500,480.93	43.55	本期增加了修理费的支出。
研发费用	15,354,444.13	9,582,773.96	60.23	本期增加了研发直接投入的支出。
财务费用	371,175.71	191,216.41	94.11	本期增加了贴现利息支出。
其他收益	496,162.70	301,035.80	64.82	本期增加了经营性政府补贴收入。
投资收益	614,413.52	923,530.59	-33.47	本期减少了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212,864.90	-927,075.11	77.04	本期回冲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7,800.00	0.00	100.00	本期增加了收到中银机损险赔偿款。
营业外支出	40,199.59	28,668.36	40.22	本期增加了固定资产报废支出。
所得税费用	21,822,160.10	5,816,344.68	275.19	本期同比去年同期，产品销量增加，售价上升，产品毛利率、毛利额增加，利润总额增加的影响。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本期金额(1-3 月)	上期金额(1-3 月)	差异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8,867.95	27,800,879.37	139.02	本期增加了原材料、各项税费的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4,767.00	41,978,983.64	-68.00	本期减少了收回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974.13	-114,711,477.67	101.14	本期减少了归还银行借款及票据保证金的支出。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8,328.94	399,127.32	-450.35	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限售期(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期(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限售期(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广州宏仁、香港聚丰	承诺无锡宏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600.00 万元、9,4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不达标相应补偿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它	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瑞荣
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阅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整体情况及对 2021 年董事会工作的总体部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阅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的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对公司 2020 年度整体经营状况的总结，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 2021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其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年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4.76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年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本议案无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拟召集公司全体股东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冠盛股份 证券简称：605088 公告编号：2021-038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冠盛”)、GSP 北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GSP 北美”)、浙江嘉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盛”)(拟向银行申请应收账款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保理费率主要与合作银行、到期时间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有关。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冠盛、GSP 北美、浙江嘉盛向银行申请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以下简称“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保理费率主要与合作银行、到期时间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有关。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概述

公司名称：美国富国银行、德意志银行股份公司、美林银行、摩根大通银行

以上银行均为国外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冠盛、GSP 北美、浙江嘉盛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抵押、质押给任何第三方的情况。

四、保理业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富国银行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2.5 无追索权。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和相关资产的出售和购买，对供应商均不享有追索权。

“回购利率”，就供应商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回购的应收账款的日期而言，指等于 LIBOR 加上计算原始购买价格时使用的折扣利率的年利率。

……”

德意志银行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7)德意志银行分行购买与服务项目相关的任何应收债权均应无追索权，德意志银行承担客户的信用风险和客户国家的政治风险。

“指示贴现率”系指以百分比表示且不时更新的指示(无约束力)贴现率，其在网站上显示以仅供客户参考和访问，进一步详细信息在以及该票据及其所有应付款项，银行可自行决定在供应商发出任何此类要约时，同意在购买日购买并贴现票据，无需向供应商追索；

1(b)银行可自行决定，在供应商提出任何此类要求时，同意在购买日购买并贴现票据，无需向供应商追索。

1(e)购买价格。每笔票据的购买价格应等于(i)票面价格按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年利息 LIBOR 与贴现率差 spread(如 ETS 系统中规定或经供应商同意)之和、从该票据的欲购日至到期日(不含到期日当天)之间的时间差贴现，减去(ii)附表 1 所列的银行费用和开支。每笔预购买的剩余合同期限应不少于 5 个日历日。

……”

摩根大通银行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投资者不享有对供应商的追索权。

“适用利率”等于(i)适用指数利率之和的年利率，加上(ii)适用保证金。

……”

五、开展保理业务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已经检查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